

“你咋知道是学校蚊子咬的?”

一孩子在托管班被蚊子咬伤化脓引发纠纷

本报记者 孟艳

市民李女士的孩子在托管班内被蚊子咬伤，引起化脓，医药费花去600多元，在交涉的时候，校方表示不确定是被学校的蚊子咬伤，不承担责任。家长一气之下，决定将学校告上法院。

▶小雨痛得直咧嘴。
本报记者 孟艳 摄



○“蚊子纠纷”

孩子托管班内频受伤 家长一怒之下要起诉

25日，记者来到李沧区李女士家中，她正用汽油给儿子擦伤口，由于汽油味重，7岁的小雨捏着鼻子，妈妈每擦一下，他就疼的叫一声。记者看到，小雨的大腿根部，有硬币大小的红痕，中间有个肿块突起，由此向外扩散，红色痕迹变浅。

李女士对记者表示，暑假期间给儿子报了青岛新剑桥外语培训学校的托管班，总共35天的课程交了1200元，不包括资料费和餐费。在7月27日时候，李女士去接孩子，发现鼻子肿了一块，老师解释说，是在学校和小朋友玩耍时被撞破的。随后，李女士带孩子去上钢琴课，可当天回到家中，儿子的鼻子、脸肿了大半，还一直流鼻血。李女士觉得小孩子磕磕碰碰很平常，休息几天后，就又把他送回学校，没想到孩子又再次受伤。

8月9日，李女士去接孩子的时候，发现小雨走路一瘸一拐的，小雨说被蚊子咬了，老师不让挠。李女士看到小雨大腿根部有个红肿的硬块，由于孩子学钢琴，李女士

在药房买了点消炎药。11日，小雨腿部被蚊子咬的地方已经化脓，扩散的很大，无法走路，而且一直发烧。到下午，学校的一名老师陪着李女士去了第八人民医院，医生表示是被蚊子或者毒虫咬伤，化脓严重，需要动手术把脓清理干净，由于孩子太小，李女士坚持吃药治疗。由于孩子频繁受伤，当天，李女士去学校退费，把孩子剩余的课程天数费用要了回来。

记者联系到该校校长刘晓鸿，她表示，孩子来学校以后，就有老师发现他挠痒痒，无法确定孩子是被学校的蚊子咬的，并称在孩子送去医院的时候，已经退费了，也就是和学校没关系了，不过自己曾多次打电话表示关心。刘校长表示，自己打电话只是因为孩子曾在学校上学，并不是因为学校理亏。

由于李女士在跟校长电话交涉时，闹的非常不愉快，一气之下要起诉学校，而李女士的律师曾试图让双方和解。但刘校长表示不赔礼道歉，和解想法破灭，李女士的代理律师将于近日递交诉状。

○延伸调查

托管班属“三不管”地带 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难保障

本报记者 孟艳

记者调查发现，每到暑假，家长都会想法设法把孩子送到托管班。因此，为了分“暑假托管班”这杯羹，除了未经专业审批的私人托管机构外，很多培训机构也办起托管班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实际上这些托管班都没有直接的监管部门。比如，托管班的创办者如果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，只能是申请办幼儿园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，不能申请办托管班。李沧教体局的相关人员表示，现在有的培训学校在校内办托管班，培训学校属于教育部门管理，但是托管班就不在管理范畴。

而工商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没有关于托管机构的审批条件和标准，因此，工商部门只是像审批其他企业一样来审批经营性的培训机构，比如审查企业名称、注册资金、地址等，并不审查培训人员的资格、教

育教学能力、场地设备是否适合组织孩子开展活动、对孩子进行教育和培训等，因此，也难以对托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。

托管班无部门监管，孩子受伤怎么办？山东兴田律师事务所李律师表示，托管班收取托管费，便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。家长把孩子送到托管班时，监护义务已经由家长转移到托管机构，在此期间发生事故，理应由托管机构担责。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，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责任。也就是说，只要是未满10岁的孩子在类似学校的教育机构内受到人身损害，均可要求托管机构进行赔偿。

○社会万象

微面溜车十几米 迎面撞倒一老大

本报8月25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郁) 25日上午8点半左右，在无棣路的一段下坡路上，一辆面包车坡路溜车，将迎面走来的一名老太太撞倒在地。

上午9点左右，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，在与无棣一路交会的无棣路上，停在坡道上的一辆装满渔具的面包车突然发生溜车，顺着坡道向下滑行了十几米，将迎面走来的一名女士的手擦伤后，直接撞在路边停靠的一辆小汽车车头上，小汽车旁边的一名老太太被撞倒在地，不能动弹。记者闻讯赶到现场时，肇事车辆已经被拖走，事发地的马路上只留下一道十多米长的划痕。

事发现场的水果摊主刘先生说，他是听到响声后才看到的，撞在一起的两辆车边站着一名年轻的女子，擦破的手上还淌着血，被撞倒的老太太就一动不动得躺在两车缝隙里。“我看老太太撞得有点重，赶紧让人打120。”另一位路人周女士说，她跑到跟前喊老太太都没反应，看到被撞的小汽车有司机，让他打了急救电话，擦伤的手女子说是急着上班就走了。

记者了解到，受伤的老太太被送往市立医院接受治疗，正在等待检查结果，警方拖走了肇事车辆，已经介入调查此事。

(奖励线索人杨先生30元)

食品生产日期擦就掉 市民担忧容易被篡改

本报8月25日讯(记者 苑菲菲) 食品包装袋上，看似清清楚楚的生产日期，用手一擦却能够让其模糊甚至擦掉，“这样一来岂不是容易被篡改？”市民对此颇为担心。

25日，记者在岛城多家大中型超市内发现，类似情况的确存在。在宁夏路某大型超市内，记者拿起冷柜中的“光明”酸奶，用手一抹生产日期就变得模糊起来，多擦拭几次后，日期居然消失了。其他多种品牌的面包、豆制品、糖等食品的包装上，生产日期也同样如此。

随后，记者拨打了光明酸奶的售后服务电话，客服人员表示类似情况可能是厂家使用的喷墨质量有问题，“生产日期绝对不会有问题的。”该客服人员表示，她会尽快将该情况向厂方反映。

“只要厂家将生产日期明确标注、便于消费者识别即可，对于标注方式没有强制性要求。”市质监局的工作人员说，若消费者购买到保质期内变坏物品，可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国美电器2010年中期业绩创历史新高

香港，2010年8月23日，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宣布2010年上半年业绩。业绩创自08年底黄光裕事件以来的最高，创历史最好水平。

在公司的战略转型取得了明显成效的背景下，2010年上半年国美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24873百万元，同比大幅增长21.55%。其中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创国美上市以来的最高点。

凭借商品经营能力的提升和规模效益的优势，公司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249百万元，同比劲增86.14%。综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.48%上升至17.04%。经营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3.28%增长至今年上半年的5.02%。通过网络优化与加速门店改造，公司的门店经营效率亦得到大力提升。报告期内，

国美共关闭25间低效门店，于一级市场新开门店29间，并在二级市场新开门店10间，以满足这些地区的新兴需求。另一方面，为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及提升他们的购物体验，公司完成了对75间门店的新模式改造。通过这些努力，公司每平米销售和单店销售在过去6个季度持续攀升，报告期内的每平米销售大增31.91%，2010年上半年同店销售则比去年同

期大增24.80%。公司权益所有者应占利润为人民币962百万元，同比上升65.86%。报告期内，同店销售同比增长24.80%，每平米销售持续提升，与2010年第一季度及2009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增长8.85%及31.91%。国美电器总裁王俊洲表示：“国美喜人的业绩证明公司已经成功走出自危

机以来最低迷的时期。我们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尽职尽责的员工团结一致，专注于改善经营状况和加强与供应商和银行的关系，使公司业绩得到极大提升。在上半年，我们的供应商关系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与海尔、LG及夏普签订了重要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充分体现供应商对国美的深切信任与支持。展望未来，我们将继续

努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及优化整合供应链。”

2010年下半年，公司将继续推行战略转型和推进五年计划的实施。公司董事会主席陈晓表示：“本着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，管理层制定了以发挥公司最大潜力、实现股东最大价值为目标的五年计划。在接下来的五年中，管理层将致力于付诸实践相关的目标。”